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20 号

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(以下简称《税则注释》)是海关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之一。我国是世界海关组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》(以下简称《公约》)的缔约方,按照《公约》规定,中国海关应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公布的最新《税则注释》的相关内容。

近期,世界海关组织对《税则注释》作了部分修订。中国海关已完成相关修订内容的翻译,现予以发布(具体内容详见附件)。

以上修订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

海关总署

2020年2月6日